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六小字第326號

114年度六小字第327號

原告 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柏善勤

訴訟代理人 郭貞伶

被告 吳宜霈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（原114年度附民字第444、445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合併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合併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8,46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1,9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張湘翎